

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前期拆除及垃圾外运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施工单位：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虹漕南路 200 号



发包方（甲方）：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承包方（乙方）：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前期拆除及垃圾外运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前期拆除及垃圾外运项目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 200 号

1.3 承包范围：设计图和施工方案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1.5 承包内容：教学楼四楼顶部屋面、报告厅屋面及宿舍楼顶部屋面的整体拆除、墙面及装饰面及吊顶拆除、室外木栈道拆除、钢结构拆除及部分安装拆除等，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及垂直运输、脚手架等所有措施项目均包含在整体措施费中，本次不包含外立面及绿化移植、移除等与绿化相关的拆除工作。（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6 工期：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1.7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条：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金额为 801265.29 元（含税，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壹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玖分），最终费用按实结算。

2.2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分部分项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用闭口包干，不再调整。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暂定总金额。

2.3 实际工程量均以工程正式施工图纸（结算按照竣工图纸），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的工程量确认单、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单等资料、发包人核定的签证等为依据，按实调整。本工程最终造价，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后，根据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造价结算书，经发包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确定最终审定价；如国家审计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价低于上述审定价的，则最终以国家

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发承包人已经收款入账的金额已超过审计价的，则承包人应将超过部分价款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出示国家审计报告后 15 天内退还发包人。

2.4 新工作项目的综合单价取定原则如下：

(1)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内项目相同的工作应以工程量清单内的价格为准；
(2) 施工条件及性质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类似的工作，则上述价格应尽可能在合理范围内成为该项工作的价格基础，原则上只调整变化的主材价格和相应税金；

(3) 当工作不属前述的类似性质或在类似条件下施工时，工程量清单内无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新增综合单价中人、材、机的消耗量、单价和费率的取定顺序为：

1) 定额根据工程内容参考《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相关定额；

2) 单价首选投标文件内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文件内无类似单价的，根据工程性质信息价采用施工期算术平均价格，如信息价内没有相关单价，则以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监理内部审批价为准，费率参照投标费率。

3) 新增单价下浮率参照投标下浮率。

4) 单价须经甲方委托的投资监理审核并经甲方审定后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2.5 承包人拆除前应与总包方及甲方、施工监理结合设计图纸再次确认拆除的内容、拆除方案等进行协商并征得同意后实施，如因超拆或方案不当导致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三条：工程款支付

3.1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含 100%安全文明措施费）；

3.2 工程完工后，经现场监理及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

3.3 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再进行结算工作；经投资监理及甲方审价确定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且不应超过合同暂定总价的 100%；

3.4 乙方应在每次请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5 本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税率按调整后的执行，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

3.6 以上各期支付工程款已涵盖至下一期的期间所需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号文件相关的规定。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期及后续工程款，直至乙方提供整改完成的证明；并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代乙方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代付金额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

3.7 实际支付进度、额度按照财政资金计划、预算一体化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则调整。

第四条：甲方工作

4.1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现场安全 and 质量交底。

4.2 甲方负责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4.3 指派 赵龙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负责对工作量、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验收。

第五条：乙方工作

5.1 乙方应在开工前办妥施工所需手续。

5.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方案和质量、安全的现场交底，按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5.3 指派 宋丽媛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5.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费用。同时做好对同施工作业面其他施工单位已竣工工程的产品保护工作。

第六条：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如工程首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偿返工、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经返工、整改后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本工程以施工方案、相关验收技术规程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3 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成品及半成品，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附有质保单或出厂合格证明等资料，并按规定需复试之原材料，必须经测试合格方可使用。

如乙方违反本条款前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更换不合格材料。支付每次 5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6.4 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乙方至少应提前 1 天通知甲方，甲方必须按期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因乙方违反此款而由此造成的影响和甲方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工期应予顺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次 5000 元的违约金。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填报竣工申请，并提供完整的竣工内业资料，甲方接书面申请通知及内业资料后应在 七 天内组织验收，经验收符合质量要求（包括内业资料）后，七 天内签具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第七条：安全文明、防火

7.1 乙方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

7.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及规范》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

7.3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非甲方原因，导致有第三方或行政部门的投诉、举报或处罚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第八条：违约及争议处理

8.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经与乙方协商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双方协商一致一致的延付期间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交付合格工程，经与甲方协商同意后，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双方另行商定。延期时间届满后仍未竣工验收合格的，乙方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暂定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乙方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由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或修复，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工期不顺延；乙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除承担本合同 8.2 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外，另一次性承担壹万元的经济惩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就甲方实际损失与违约金之间的差额继续赔偿。

8.4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1）使用不合格材料，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更换的；

- (2) 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讨薪、上访或媒体曝光的;
- (4) 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5) 经返工 2 次及以上后质量仍不合格的。

8.5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时, 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 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8.6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或者协调, 调解不成时, 可向徐汇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9.1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发包人发出的磋商文件;
- (5) 施工图纸;
- (6) 经双方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书面文件。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冲突或不一致, 以上述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同一顺序的文件之间如有冲突, 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9.2 本合同壹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双方的补充协议和附件经由双方签字盖章, 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合同履约完成后自动终止。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本页无正文，为《海华综合教学楼和宿舍楼维修前期拆除及垃圾外运项目施工合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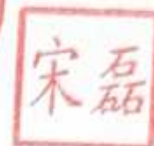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 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壹式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承包人(全称): 上海汇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

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

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3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